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姿丽女士召集主持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并制定了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

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员工、公司、股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机制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监事林姿丽女士、王建新先生、梁瑛女士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，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，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制定了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能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通过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监事林姿丽女士、王建新先生、梁瑛女士均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4 日